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 784 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维也纳

主席：费拉基米尔·科帕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下午 3 时 06 分宣布开会。

主席：尊敬的代表们，下午好！

我们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784 次会议现在开始。今天下午，我们要召开一个专题研讨会，是 30 年的纪念活动。所有代表团在会后会被邀请参加在莫扎特厅举办的一个招待会，[？是联系的一个餐厅里面？]，所有代表都参加，由国际法空间研究所主持的。我要宣布我们这个会议结束了。

在此之前，我告诉大家明天上午，我们要准时在 10 点开会。到时候我们要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3，也就是一般性意见交换。然后会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4，也就是关于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同时我们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5，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现在有没有人对提出的工作日程发表意见？

没有的话，我就邀请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 Tanja Masson-Zwaan 女士来主持《月球协定》30 周年的纪念回顾和展望。

我们全体会议就散会，到明天 10 点再开会。

2009 年的一次研讨会

主席：女士们、先生们，尊敬的同事们，我们很高兴，也非常荣幸能够举办 2009 年研讨会，这是由国际空间法研究所与欧洲空间法中心共同主办的，来纪念《月球协定》30 年回顾和展望。显然这个活动和我们小组委员会要讨论的题目很有关系。特别是今年，有个工作组涉及了五项联合国外空条约。

外空司分发的文件当中有一个文件包括了关于月球和其他天体的空间活动的协定，我们刚刚修改了这些文件。外空司和外空委让我们举办这样一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09-82271 (C)



个专门活动,而且是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第一天,我想请联席主席 Tanja Masson-Zwaan 来说几句,她是代表国际空间法研究所。

Tanja Masson-Zwaan 女士(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我也和他一样重新向大家表示欢迎,我要感谢各代表团,感谢外空司让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主办这样一个传统的纪念活动。我们希望能够继续对小组委员会这样一个题目做出贡献,即使不一定是小组委员会的题目,但是还是值得我们关注的题目。这个题目是和各代表团联合拟订的,因为今年是《月球协定》30 周年的纪念。

大家都知道,《月球协定》是我们五个条约中的一个小孩,是个小弟弟,我们应该觉得应该就这个题目举行一次讨论会,谈谈各自不同的意见,不同的背景,不仅回顾一下以前,而且展望一下以后,让各代表团了解一下,我们怎么来进一步地加强《月球协定》,[? 简要地做一个通知?]。然后我们让尊敬的发言人来发言。

昨天,在维也纳,我们向小组委员会做了宣布,在昨天的理事会上通过了一个声明,是关于《月球协定》的,我们已经把这个声明放在了会场的后面,大家同意的话,我也想念一下这个宣言。同时是有[? 听不出?]性的。

2004 年,塞尔德非政府组织董事会发出了一个声明就是关于外空产权的,大家可以在网上看到,由于最近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些讨论,媒体的误导性的说法,我们需要澄清以下的一些关键问题。

国际法制订了一些毫不含糊的原则,有的是利用外空,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应该是有利于全人类的。对于外空当中任何一部分包括月球或者是天体据为己有是被禁止的,明确禁止占为己有,因此是非法的。因为在外空或者是月球天体中,不能有私有产权。没有一个机构能够赋予这样一个产权。

《外空条约》,有 100 个国家已经签署,包括所有的空间国家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就是说自然人、法人和私人公司都是认可的。它的体制是保护外空,包括月球和天体,让全人类进行探索利用。不只是那些有能力这样做的一些实体和公司。目前国际空间法没有具体的条文来规定关于外空自然资源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自然资源保护,[? 虽然订下了一些主要框架进行空间活动,包括那些私人和公司,如何针对这些资源来进行保护?]。

我们研究所认为这样的资源保护应该通过联合国系统,根据现有的空间条约原则来进行。希望在不远的将来保证法律的明确性和清晰性。我们今后将进一步地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这就是理事会负责人发出的信函,希望对今天的讨论能够有帮助。在会场内大家可以领取的信函,当然为了不打扰我们会议的进程,你们可以会后再去领取。

主席:我们现在有几位主讲人,其中只有一位主讲人不在场,是国际法院的,他因为其他的事务不能来到这里,需要去阿尔及利亚。IGESSEL 的负责人协调我们这个专题讨论会的组织工作,所以我就请她来发言。

[? ……?]女士(IGESSEL):谢谢主席。女士们、先生们,人类共同遗产的这个概念是和《月球协定》紧密相连的。这个概念也是和联合国[? 89 年的外空公约和条约相连的?]。这一个条约是我们经过艰巨的努力所签署的。外空法引入了人类共同资源这个概念,人类共同遗产这个概念也反映在保护环境、保护南极洲的资源框架内。

这个概念有一些具体要求,就是对各个国家的要求,以及要对这些资源进行管理,要有一个共同标准。至少现在似乎还没有得到确定,但是从另外

一个角度来说，1959年的《南极洲条约》却提出了一个新的体制，保护海洋法和外空。

现在空间活动的发展使国际社会意识到我们要有一些国际原则，今后尽量能够规范外空活动，这是非常紧迫的。考虑到现在的外空活动在日益增加，在当时，俄罗斯和美国大规模开发外空活动，随后联合国成立了外空委，当时是临时设置的，随后就成为了常设委员会。

1963年联合国通过了一些法律和原则，这就成为随后的《外空条约》。在1966年2月，[?俄罗斯第一次登上月球?]，随后美国很快也开展了同样的工作。这些活动都是外空法律的基础。外空，其中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应该是可以自由探索的，所有的国家都可以使用，没有任何歧视，这种探索和使用都应该为人类造福。

这个条约的第二条提出了基本原则，即外空中包括月球和天体，不应该被国家占为己有。不管是国家声称，还是使用或者占领或者以其他方式来占为己有，探索和使用外空应该是符合国际法的，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目的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和相互谅解，为全人类造福，这和人类的共同资源是紧密相连的，也就是使用外空，整个收益都应该是人类的共同资产。

但这个概念有些基本原则，就是和平利用原则，不能占为己有，这应该是为全人类共同造福，为所有的人带来益处，这就是探索和使用外空的一些最基本原则。尽管外空条约没有提出外空和月球以及其他天体的自然资源的使用原则，但是从某种程度上，它也为今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在1960年代，有很多国家对海底比较感兴趣了，认为海底有很多自然资源，锰、铜等等。在当时，越来越多的人认为海底资源应该是为全人类造福的，而不是应该只是造福于科技比较先进的国

家。

在1967年，马耳他大使阿利波多提出了一个谅解备忘录，提交给大会，建议海底和整个海洋如果超越了国家的管辖范围，应被宣布为人类的共同资产，任何国家不能占为己有，而且只是为了和平目的才能使用。

阿根廷教授古卡沃在同一年早些时候，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上说到，国际社会已经意识到国际法的一个新概念，即人类概念，而且支持人类广泛拥有这些资源，其中包括外空和月球及其他天体。

1970年，大会一致通过了海底和海洋的原则条约，涉及了超越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底和海洋资源，这是以后海洋法的基础。这些自然资源被宣布为人类的共同资产，不应该以任何形式由一个国家或者个人占为己有，而且只是用于和平目的。探索这些地区和开采它的资源，必须为全人类造福。不管这个国家处在什么地方，不管是沿海国家还是内陆国家，而且充分地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大会随后进一步决定召开第三次海洋法国际会议。《月球协定》的历史就是从这一年开始的。科卡教授代表阿根廷起草了一个草案，得到了埃及、印度和美国的支持。这个协定草案宣布月球和其他天体的自然资源是人类的共同资产，使用这些天体的自然资源带来的益处应该让所有人都能够享用，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阿根廷提出的建议也提到月球上和其他天体上的自然资源也需要有单独一项法律规定来规范，这是和地球上的其他资源单列开来的。

1971年，苏联提出了月球协定草案，考虑到他们自己的月球探索情况，也考虑到后世后代的利益。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原则，使用武力、威胁使用武力和以其他的形式，在月球上开展这样的活动，在地球上开展相关的活动都是被禁止的。

这个协定的草案也禁止在月球上部署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还有用于军事目的在月球上开展的其他活动。另外,也提出了禁止将月球表面和内部的资源占为己有的这个原则,还有提到了商业资源的使用。

联合国在月球方面的活动一开始就是以月球和其他天体和平使用这个原则为基础的,希望保证宇航员可以自由地开展科学活动。这些活动的结果应该为全人类提供。苏联对这个协定唯一的不同意见,就是只涉及月球。

随后美国又提出了一个新的案文,提出了一个重要协定,就是使用月球资源和其他天体的资源。[?为此,所有缔约方大会很快就召开,以便讨论国际使用这些资源的会议分享的问题?]。

各方认为,使用月球和其他天体的资源将在随后两年开始。当时,使用自然资源应该不会受到阻碍。美国反对任何暂停探索月球资源的做法。大会对深海海底的这种做法就宣布了暂停,但这并不是一种具有约束性的。

人类的共同资产原则,就是《月球协定》遭到了苏联的反对,这就使得这个讨论非常漫长,从1970年持续到1979年。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讨论了这个问题。发展中国家认为不落实这个原则是没有道理的,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应该使用与海底相同的原则。因此,所有这些探索活动应该有一个国际机构代表人类来管理,就像海底一样,苏联当时认为,把其他领域所确定的原则转到外空,他是不能接受的,所以继续反对这样的概念。

1972年,法律小组委员会通过了月球协定草案,提到了应该是工作重点,这个草案强调月球应该由所有的缔约国来使用,只用于和平目的,应该让科学家自由探索,因此,月球探索应该为整个人类造福,也要为所有国家带来益处,不管他们的社

会经济发展程度如何。但是,协定草案[?也包括了一系列括号?],一些意见分歧,尤其是宣布自然资源应该是人类共同财产这个概念。当时没有产生一致意见,就是《月球协定》也应该适用于其他天体。

随后,又提出了[?另外一个人类的共同原则?]。为了能够解决这个问题,1978年,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个折衷案文,[?包括了过去谈判的所有努力?],提出了一个新的解决办法,来解决这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1979年,外空委注意到了法律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努力,以便对月球协定草案达成定稿。另外也注意到,在章柯维池大使领导下,外空委充分考虑到了联合国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意见,做了很少的一些修改,通过了这个协定,其中也包括一些专门的法律标准。

《月球协定》的主要条款即第十一条第一款中提到了月球是人类共同资源。这是在协定中明确指出的,尤其是这一条第五款。根据这一款,各个缔约国开始建立一种国际体制,其中包括相关的程序,来规范月球自然资源的探索。

一旦能够这么做,这个条款应该根据第十八条来进行落实,第十八条提到,协定生效十年后召开审议大会,审议共同遗产这个原则,充分考虑到其他相关的技术发展情况。

第十一条第七款也提出了我们今后的国际体制的主要目的是,各个缔约国公平分享资源探索所带来的益处,而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以及这些发展中国家所做的努力,不管是直接的还是间接,促进月球探索这方面的利益和努力都应该得到充分的考虑、特别的考虑。

另外,他还提到了人类共同遗产概念,今后建立的国际体制以及这些原则的特别局限性在这里

都提到了，这都纳入到了《月球协定》中。落实这些原则实际上被推迟了，直到实际需要出现的时候。发展中国家随后也没有坚持应该暂缓探索月球的自然资源的想法。

《月球协定》是由 1979 年 12 月 5 日大会通过的，在 1984 年 7 月 11 日正式生效。这不应该是一个孤立的协定，应该和《外空条约》结合起来研究。可以说它有一些补充性意见，将人类共同遗产概念引入到了外空法中。这个协定一方面包括一些条款，重申并且进一步发展了《外空条约》中的一些原则。另一方面，这些条款也有些独特之处，相对于其他的外空条约有一些新的争执。

因此，《月球协定》只有 13 个国家通过，有 4 个国家签署，尽管大会多次重申要加入。一开始所有的国家都认为是一个客观的法律体制而不是只有加入的国家才认为，但是只有 5 个国家批准。《月球协定》以协商一致方式被通过就说明了一点。

有一些国家经常质疑《月球协定》是不是国际法的一部分，还是应该单独来考虑。自从 30 年前生效以来，《月球协定》一直没能发挥作用，其主要的原因显然是探索月球自然资源的热情在当时是非常明显的，但是后来又减弱了。值得注意的积极方面是，目前正在做出努力来加强《月球协定》的法律制度，为此，去年春天，一些缔约国发表联合声明，指出加入《月球协定》的好处，[?指出与外空[?协调委?]一道缔约国，拒绝产权要求的那些缔约国?]，对他们来讲还是有帮助的。

[?协定通过了对于开发自然资源采取一种智能做法?]，建立这样一种制度，要考虑到当时所存在的政治、法律、技术实施的可能性和要求。声明还澄清说《月球协定》并不制止任何开发方式，由公共或私营实体以任何形式进行开发，也不禁止公共资源的商业化。但条件是这种开发要符合人类

共同遗产原则。

总而言之，人类共同遗产原则的重要方面，即不占有、和平利用和保护环境，从一开始就得到了普遍接受，[?利用超出了国家管辖权的地区的适当法律制度?]在过去产生了各种意见，而且今后也有可能造成分歧。

海洋法公约最初建立的制度最终将与政治和经济现实相一致。有关《月球协定》，任何有关利用月球资源的国际法律制度都被故意回避，这主要是由于在海洋法方面产生的问题。《月球协定》制定者意识到，他们要为[?即便?]遥远的未来进行立法，因此他们仅限于在《月球协定》当中提出了基本原则，将细节留待时机成熟再说。

但是，人类共同遗产原则如果不是因为在海洋法中得到接受，就不会写进《月球协定》。尽管对自然资源的某些兴趣已经表现出来，但对这些资源的商业开发人们还没有看到。在《月球协定》生效 10 年后本来要举行审查会议却从来没有召开，对许多国家包括航天大国，现在似乎并不需要加入这一协定，也没有这一迫切性。

但是有必要扩大其成员，[?听不出?]人类共同遗产概念可以被认为是国际法的一个基本原则，而且纳入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月球协定》。但是人们可以问，我们什么时候能够将其变成看得见的经济现实?谢谢。

主席：谢谢你代表霍尔莫特·吐尔克法官所做的介绍。我名单上第二个要做介绍的是巴西代表团的一个非常知名的成员，也是巴西空间法学会的成员。我指的就是费留博士，他从发展中国家角度来谈谈《月球协定》。

费留先生(巴西空间法学会):各位,下午好!

我要从发展中国家角度来谈谈《月球协定》。

对这个[?分月?]最重要的方面并不是人在月球上登陆，而是眼睛盯着地球，这是美国的一个[?经济?]和政治评论家，名叫[?诺门纳夫?]说的。我的做法更具历史性和政治性，而不是法律性的，因为那些协定基本上是一个政治问题。目前返回月球计划，使用并且开发月球资源要求[?重返?]《月球协定》，这是规范[?人类在天体上设立居住点的国际努力?]的一个独特经验。

发展中国家与《月球协定》的起草及其最终于1979年批准都有特殊的联系。《月球协定》是在1970年代在外空委科技小组委员会上讨论、谈判和批准的。当时，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的辩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对某些国际事务产生了重要影响。

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月球协定》，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从政治上动员了发展中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努力，这发生在1970年代，发展中国家的庞大联盟在历史上第一次向联合国建议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以便促进所有国家的发展，从而克服全世界非常严重的平等。现在这个问题仍然挑战着国际社会。[?这些想法激励了《月球协定》的一些关键要素?]。

月球辩论始于1960年代，当时的重点是美苏之间的奔月竞赛及其所产生的政治和军事影响。但是《月球协定》的最后形式在一些基本问题上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期待。发展中国家提出了公平分享开发月球自然资源和其他天体资源好处的原则，这是《月球协定》最重要和最新颖的一个条文。这是让拉·拉库说的。

1970年7月，阿根廷代表阿科卡教授在埃及、印度和美国的支持下，提出了关于使用月球资源协定的初稿，第一条就宣布月球和其他天体的自然资源应是人类的共同财产。

阿根廷还提出了另两个条款，从利用月球和其他天体自然资源中获得的好处，应由所有国家人民不受任何限制地分享。在传播这种好处的时候，应考虑到需要提高生活水平，改善经济社会进步和发展。就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而且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要求，以及从事这些活动的国家的权利。《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第一项是拟订法律的基础，自1960年代以来得到了发展中国家的捍卫。

1972年4月，埃及和印度提出了有关月球自然资源条款的建议，支持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也支持分享好处概念。支持这种想法的动员工作不但在发展中国家而且在发达国家也开始得到加强。

瑞典大使认为，人类共同遗产概念是更大问题的一部分。这个问题就是将外空探索和开发要从目前单边或双边行为变为一种国际事业，由联合国实际介入。保加利亚、印度、埃及、尼日利亚和蒙古和有关工作组的成员审议了《月球协定》的范围、月球飞行还有利用月球资源问题。

1974年他们提出召开国际会议，建立有关开发月球资源的国际制度。值得指出的是，人类共同遗产原则是1970-1979年漫长谈判的[?初音?]，最后达成了《月球协定》，这是巴舍尔先生说的。很了不起的是，美国也支持人类共同遗产这个理论。而苏联却坚决反对这样一种原则。随后，苏联在就这个问题的辩论中日益孤立，而美国却更加接近发展中国家。

直到1979年，航天大国苏联和美国才就《月球协定》中写进的人类共同遗产原则达成了一致。这个原则的措辞是非常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这是哈鲁德·巴舍尔先生说的。《月球协定》兼顾了航天大国的利益，这些国家将从事探索和最终开发月球资源的活动，而且也兼顾了国际社会其他国家的利益。达成一个能够普遍接受的妥协，试图确认科

学研究、探索和利用月球的自由，所有国家都有这种自由，所有国家都有这种权利，而且这一规定要求制订国际开发月球资源的法律制度，[? 因为这种开发将成为可行?]。这是 Vladimir Kopal 教授所说的。

这一国际法律制度包括所有缔约国公平分享月球资源所带来好处的规则。根据这一规则，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那些直接或间接对开发月球做出贡献的国家的努力，预测有关月球活动的法律制度，是否完全基于目前的《月球协定》还是基于一种新的协定，[? 预测这种法律制度的性质和范围是不可能的?]。

不管今后月球法律制度的内容是什么，都应该包括人类共同遗产原则。如果人类共同遗产原则能够保留在《海洋法公约》中，从国际上讲，就没有理由将这个原则从开发月球和其他天体资源的未来法律制度中排除出去。这是拉蒙·吉奥斯所说的。

正像我们今天所听到的，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所长指出，开发月球资源的专门法律制度应该由联合国根据目前的国际空间法[? 为了最近的将来的清晰和法律的确定性?]而拟订，这是 2009 年 3 月 20 日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声明。

《月球协定》是否是目前国际空间法的依据的一部分?当然是。拉蒙沙夫经常建议，所有国家都应该尽快批准《月球协定》。现在，发展中国家是否愿意像 1970 年那样愿意签署并且批准《月球协定》?发展中国家现在还没有做好准备，但是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力量在 20 多年脆弱之后，现在发展中国家势力又再次开始出现。比如说，中国、印度、巴西、阿根廷、南非和其他国家已经作为新兴国家显示他们的政治力量。

世界正在走向新的全球地缘政治秩序，[? 现在是什么成形?]? 严谨地制定规则来规范人类在

月球上活动，而且要以公平和可持续方式来制约这种形式的时候到了。我们有没有做好这个准备。谢谢各位。

主席：谢谢费留教授的介绍。谢谢你对刚才所做的介绍，介绍了发展中国家过去的工作以及发展中国家对今后的期待。这两个介绍介绍了《月球协定》的来龙去脉和背景，介绍了人类共同遗产概念，听了这两个介绍之后，下面听座谈会第二部分，涉及到政策方面。先介绍下一个主讲人，这是比利时代表团的 Jean-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科学家，他想介绍一下《月球协定》的批准状况。比利时是前面的一个共同声明的发起国之一。

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比利时)：谢谢达尼拉。[? 首先大家不会发现《月球协定》的这番工作?]，我之所以对空间法感兴趣，主要是由于《月球协定》。这就是为什么在条约中我最喜欢的就是《月球协定》，因此，我对《月球协定》[??]并不能说我是客观的。我之所以感兴趣是由于《月球协定》，但是当时的兴趣和今天的兴趣已经不太一样了。

我对《月球协定》感到兴奋的主要原因，与有些人认为《月球协定》是今天的一种示范的理由是完全一样的。从学术角度来看以及从政治角度来看是不完全一样的。我应邀请揭晓一下《月球协定》的现状。

在介绍结束之前，我个人会谈谈我对《月球协定》的一些看法和意见，前面两位代表都已经说过，《月球协定》是大会一个决议通过的，现在有 13 个缔约国，有 4 个签署国。《月球协定》已经生效，是 1984 年 7 月 11 日生效的。

这个条约中有两类条文需要简要说一下。我可以区分为两类，第一类条文是在某种程度上回顾了或者引用了 1967 年《联合国外空条约》中的一些

原则。另外一类条文是一些更具体针对月球的条文，在其他外空条约中没有相关条文的，也更详细地涉及了现有的原则，比如说其他一些外空条约中的原则。

首先，就涉及到天体，天体定义在《月球协定》当中是没有的。

可以看到有一些定义因素，但是并不是一种学术定义，[?至少从法律上来看不能没有?]。天体就是太阳系中的天体，只是涉及太阳系当中的天体，当中包括它们的轨道，这一点很重要。

谈到月球、火星的时候，又有一些项目是集中于使用这些轨道来探索这些星球的，不包括地球。我们知道，它不包括地球，如果要包括地球的话，就会有很不好的影响，至少从经济法律角度会有很不好的后果。

我说的天体没有定义，但是还是可以看到一些技术内容非法律的领域，比如说在天文学可以有些参照。我要引述一下后面这个教授所说的，ISL 在 1964 年报告当中提到，[?很有意思?]。一些定义的内容，天体规模，它的轨迹等等，我不说细节了，但是我们可以看一下，[? ISL 由法森教授 1964 年提出的?]，他当然会有机会再解释一下这些内容。

我觉得，这些技术因素可以具体地包括到天体定义当中，用于《月球协定》。我们或者看一下，总的定义原则我们都很了解。首先，我们知道，所有这些原则多多少少都可以在外空条约当中找到，我说多多少少就是有的时候略有不同的措辞，不同的说法。

但是，这些原则在整个外空条约当中除了《月球协定》之外都是一样的。比如遵守国际法，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人类的共同财产不能据为己有，合作互相援助，自由的科学调查，不污染，[?放置一些设施设备人员?]，不干预国际责任以及

国际组织也可以加入参加等等。这些就是《月球协定》和其他条约都共有的。

我再讲一下更具体的条文，我们这个研讨会会更感兴趣的，就是哪些条文是《月球协定》所特有的。首先就是用于和平目的，还有就是禁止敌对行动，第 3.3 条，[?不仅是说有一个保留?]。法国代表团当时提出了保留，在签署《月球协定》的时候提出的保留，而这个保留当然没有生效。

因为后来法国没有成为缔约国，但是事实，就是提出这个保留，有了一个解释，对第 3.2 条做了解释，就是说这一条被理解为[?总体的国际法既不多也不少?]，这就给出了一个很有意思的原则解释，就是禁止对敌对行动和威胁使用敌对行动进行解释。和平使用也禁止所有的军事和武器相关的活动，使用军事[?喻言?]本身不被禁止，但是军事活动是被禁止的。而这在其他外空条约当中是没有的。这当然和《南极条约》是类似的。

《月球协定》有些条文 20 年前已经形成，放在了《南极条约》中，具体的条文有共享信息，这也很有意思。《月球协定》第 5.1 条进入了一些细节，提出一些程序性条文，就是如何来分享这些信息和科研成果。我也不说条文细节了，就说一个任务，[?如果照 60 天的话?]，应每 30 天提出一次报告，如果大约有 6 个月的话，应该只提出重要的科研成果。

还有关于样本获取，比如说从月球上带回来或者是从火星带回来的矿石样本，不被视为月球资源，这些是科学样本，它们应该用于科研目的。那么现有一个事实，我今天上午看了最新版本的《条约汇编》，好像法文译文中还有个错误。第 6.2 条提的还是用于和平目的，实际上联合国秘书长有一个注，就是说应该用于科学目的，而不再是和平目标了，做了改动。法文版当中还有这个错误。

另外还有一个有意思的条文。如果有一些很奇怪的、对人有威胁的资源，或者是奇异的资源，要通知秘书长。第三部分就是要对一些放射性物质的放置或使用进行通知。还有一个就是不干预的原则和机制，就是对于地面和地下活动和安置[？……？]。还有很重要的一个条文就是登记设施的管辖范围，比如说运载工具，可以被视为空间物体。

当然，很有意思的是《月球协定》看到了这些问题，就是这些设施，[？这些台站应该是同样的体制和空间物品？]，就是[？它们的登记应该是国家？]，它的管辖权是延伸的。这和《南极条约》类似，这涉及到置外法权。在南极，有些物品有些问题，[？因为我们建立置外法权这样一个情况？]。

第 11 条：人类的共同遗产。也是一个特别的条文。我想很重要的是，没有一个国际法对人类共同财富下了共同定义。我们这个《月球协议》中有一些内容，有一些因素，人类的共同遗产在现代国际法中是很重要的因素。但是这是一个空壳，还需要有一些更具体的共同程序。

《月球协定》说了，这方面还需要建立这样的体制，就是允许利用天体的自然资源。所谓的“exploitation”利用这个词，只是在《月球协定》中有，其他条约当中没有，“exploitation”利用这个词只是在《月球协定》中才用过。

那么，《月球协定》说是，[？听不出？]，一种利用，而这里说是允许利用，外空的自然资源的[？一种允许的条文是唯一的？]，这种利用当然应该遵循前面提出的目的，比如说人类共同的财富，在第 11.7 条提出的具体目标，就是有序的、安全的资源发展，合理的资源管理，公平的分享利益，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听不出？]及探索国的利益。

这也是一个提法。[？听不出？]就是平衡了发

展中国家的利益，也顾及了那些在月球探索当中做了投资的国家的利益。所以说，这种平衡在《月球协定》拟订的时候已经预见到了。这就是为什么利用月球天体的资源要把它作为人类的共同遗产。

资源利用的主要问题就是要一方面要利用，一方面又不能据为己有。据为己有什么意思，据为己有的原则不仅是在《月球协定》当中，而且在 1964 年的条约当中提出过，当然在 1967 年的《外空条约》中也提出过。这些原则由后面的法律得到了加强，比如说美国布什在 2006 年就说过美国排斥任何国家对外空或者天体任何部分主张主权。这个原则已经是确定的，不只是在《月球协定》中，而且是基本的外空法中的一项基本内容。

关于月球的非占为己有，就是禁止把国家主权扩展到外空，包括外空资源。这是很有意思的。如果外空中没有国家主权，怎么能够声称对资源的个别权利呢？这就是《月球协定》提出了一个解决方案。我很喜欢，我对《月球协定》很激动。

我想谈一下《月球协定》对外空法有什么贡献，有什么新东西。首先，对于的空间自然资源的利用探索，它是由《月球协定》认可的，[？同时又非据为己有的原则共存，兼容？]。

电联章程中有一些关于地球轨道的说法也是这样的，是有限的资源，这是一个事实，虽然听起来奇怪，实际上是一个事实。比如说一些来自月球的或者其他天体的自然资源或者是矿物是可以使用的可以消耗的，或者是因为储量有限，或者是因为要获取这些资源的办法是有限的。

而且很少有国家有能力真正地派出飞船去月球或者火星把矿石资源带回地球，这种做法在经济上是可行的，有这个能力做。[？有什么样的条件呢？]？我们需要有个国际体制来加强这种体制正是《月球协定》所提出的，如果不能将国家立法用

来证明你有经济权益来利用,唯一的假设就是在国际法范畴中去界定,[? 比如说?]海洋法刚才提到的情况。

国际法可以将个别的个人权利作为依据,这是一个新观点,这也是很重要的,在国际法中有新意,还有一点也很重要,这也是我个人的意见,而且我们在这个条约中不应该排除私人企业,正好相反,像海洋法一样,必须要有法律来保证私营企业也能够加入到人类的共同资产这个领域。商业企业可以发挥作用来落实人类的共同资产这个机制。以后这个名字可以换掉,这倒没有问题,具体的概念是这样的。

另外,这种探索也应该有一些规定,要考虑到经济影响,是不是可以考虑新的资源,月球上新的矿物质开采以后产生的经济益处。如果少数企业垄断了会怎么样,所以我们需要一个全球机制来监管这些,否则的话就会出现非常严重的失衡。一个国家开采这些矿物资源而其他国家没有权利这么做,也会造成大量的严重失衡现象。

如果有一些国家把这些资源划为自己的资源的话[??],总之,人类的共同遗产概念不是最重要的概念,最重要的是这个概念内容是怎么理解的,这个概念的实质内容我们应该坐在一起仔细研究。所以《月球协定》并没有先入为主,把任何内容排除在外。

《月球协定》是唯一一个考虑天体矿物资源的协定,它也提供了一个框架协定和解决办法,来帮助我们开采自然资源。同时,它也充分考虑到了全球经济背景和资源探索。

我的问题也引入了下一个演讲主题,就是如果我们不通过或不批准《月球协定》,还有什么其他的方法和途径来替代呢?谢谢。

主席:谢谢 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刚才

给我们介绍为什么你在职业生涯之初就对《月球协定》如此感兴趣。

好,现在请大家听取下一个发言人,如果大家有问题的话,晚些时候再提出来。现在请西班牙海恩大学的黄枚尼亚纳先生发言。他是国际外空法专家,是欧洲外空法专家,他将给我们介绍人类共同遗产原则,现在请你发言。

[? Framin?]先生(西班牙):谢谢。我的幻灯没有准备好,抱歉。首先感谢 Danimason、Sergio Marchisio 的邀请,于基克喘兆萨的邀请。他们邀请我来参加今天的会议。确实,我认为我们有必要对《月球协定》和其他天体的这些协定的一些看法进行研究。

考虑国际社会的利益,从这个角度来讨论。因此,我希望把我们的工作主要集中在人类共同遗产这个引起分歧的概念上,因为人类共同遗产概念是在《月球协定》中反映的,是需要我们特别重视的。

关于《月球协定》,我简单说一下,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协定确实在它的序言中说到,月球作为地球的天然卫星,在探索外空方面会发挥重要作用。考虑到开采月球和其他天体自然资源带来的益处,另外,第二条也提到了那些在月球上有活动的国家,其中包括使用和探索这些资源。它们的活动应该遵守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

并且考虑到关于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和宣言,考虑到其他缔约国的相关利益。《月球协定》规定月球应该由所有的国家使用并且仅出于和平目的加以使用。

还有很重要的一点,任何使用武力或者威胁使用武力或者其他敌对的行为都应该被禁止,不仅仅涉及到月球,而且使用月球来开展这种活动来威胁地球,威胁航天器内的人员和人造空间物体都是被禁止的。

另外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第一条所规定的轨道,它提到的月球应该包括月球、环绕月球的轨道及其他飞向和飞绕月球的轨道。所以缔约国都不能够在月球上,在环绕月球的轨道上或其他飞向或者飞绕月球的轨道上部署武器或其他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核武器。

当然,不应该禁止和平研究工作,而且也不禁止为此使用的军事人员使用和平探索和利用月球所必需的装备和设备,但是禁止在月球上建立军事基地、军事装置和防御工事,试验各种武器和军事演习。因此,这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这是探索月球的基本条件。

另外,《月球协定》中不断提到需要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信息,这可能是最好的保证。

我跳过几段,因为时间不够。

在提到责任的时候,缔约国将承担国际责任,对在月球上开展的活动负责。不管是政府机制还是非政府组织开展这样的活动,要保证所有这些活动都是要承担责任的。

另外,要保证在月球上开展的活动,比如说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工作,必须获得所涉国的必要许可和不断监督。另外,还说到,每个缔约国要保证在探索月球和使用月球的时候,其所有的活动都应该和《月球协定》的条款一致。

因此,如果一个缔约国认为另外一个缔约国没有完全履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或者干扰了协定中所规定的权利,缔约国可以要求和违背了这些条款的缔约国进行磋商,这些磋商应该立刻开始,任何要求参加磋商的缔约国都应该有权利参加这些磋商,以便对这个分歧找到大家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当然充分考虑到所有缔约方的利益和权利。

联合国秘书长也应该了解磋商的结果,并且将

收到的信息提交给所有相关缔约国。如果磋商没有能够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没能充分考虑所有国家的权利和利益,那么相关的缔约方应该采取一切措施,寻求其他和平方式来解决争端,根据争端的性质和具体情况来进行[?.....?]

另外,缔约国还有这样的一种可能性,即寻求秘书长的帮助,为此,它不需要获得任何其他相关缔约方的同意。另外,这一条也许引起了很多人在进行研究,写了大量的文献并提出了很多理论,但是对第十一条,尤其是这一条未能达成共识,就是说月球的自然资源是人类的共同财产。其中各个国家也应该建立一个国家体制,其中包括通过适当的程序来规范月球的自然资源开采。

在此种开发可行的时候,这个理论产生分歧,因为上面这一条保证国际社会有这样的利益。也就是说,要公平开采资源。因此,很清楚的一点是,这个月球不是任何国家可以占为己有的,它不能够宣布对此有主权,不可能通过使用、占领或其他形式来占为己有。

因此,这里就说到了,月球表面和表面下的地方,以及月球上的任何自然资源的任何部分都不能够成为任何国家、任何国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国家组织、非政府实体甚至任何自然人的财产,这个协定甚至确定缔约国应该对其在月球上的人员、运输器、设备、设施、站台、站址和设施行使控制和管辖权。但是,这些设备的所有权并不受到影响,[?这并不是对月球的表面和月球表面下的所有权产生任何的混淆?]

另外,还有一条规定很清楚,在月球表面或者表面下部署人员、设备等,其中包括相关的结构,不应该确立对月球表面、表面下的任何地方的所有权。另外,缔约国承诺建立一个国际体制,来负责探索地球的自然资源。

在《月球协定》的框架内，这个国际机制应该提出一系列的相关建议，而且行使如下的功能：首先，要有序地、安全地开发月球自然资源。第二，合理地管理月球资源。第三，扩大这些资源使用的机会。第四，所有缔约国公平地分享这些资源开采的益处，同时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求应该得到充分考虑。

当然，科学界应该意识到这些资源的管理在某种程度上是国际体制开展活动的标准和条件。另外，月球上的科学研究应该是向所有缔约国开放的，没有任何歧视。它的基础应该是公平性，而且应该符合国际法。

这个协定的批准国数量非常有限，这让我们引起了高度重视。因为它遵循了一些基本目标，也就是避免月球成为国际冲突的地点。成员国公平地、平等地使用和探索月球和其他天体，规范和监管在探索、使用月球自然资源方面产生的惠益，并且促进最大程度的国际合作。

第二个概念是共同遗产这个概念。我来做一些哲学上的分析。为了能够理解人类共同遗产这个概念，这项工作非常复杂，因为这个概念是在不断变化和演变的。尽管在这一领域，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我们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是，国际法还是应该给国际社会带来一些新的想法，以便保证人类的这个概念有一些法律标准，以便为整个全人类造福而获得这个遗产。

作为目前工作的一种想法，我想引证阿基萨的话。他说，国际法注定将成为人类的内在法律。杜普太的想法是，这个世界已经倒过来，成了一个地球城。他这样理解国际社会，包括整个全人类，并不是一种遥远的哲学概念，而是一种现实。在[听不出]系统影响下[.....]在增长，而且在不断地日益相互依存，[这使我们来面对这个问题]，而且[以我们这个时代的矛盾，面对这种

[听不出]矛盾]。意思是不可能摆脱，国际法应该面对国际社会发生的变化，比如新的技术，开辟了新的空间的那些挑战，[这些方面的法律规范是可行的，否则的话，就成为了一个法律的无人之地]。

[我们有任何规则来限制有可能对星球和人类造成伤害的.....?]，这些新的空间一开始没有人注意到，使人们考虑这样一种可能性，就是这个空间并不是空洞的，而是人类共同所有的问题。

立法者不能够对人类社会发生的变化视而不见，必须要特别意识到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发展所开放出来的新领域，以便通过其规范，使所有人都有公平和正义。在这种情况下，传统的分析是研究共同的空间，是不被任何人所拥有的[听不出]。因此可以由任何法律主体来占有或者是作为一种共同的遗产，就是[听不出]，不能被任何个人来占有。

现在，显而易见的是，辩论围绕着这些空间是属于所有人来进行的，需要进行必要的规范来保证积极的权利，而不是视这些空间为不属于任何人。这样就会阻碍私人占有的可能性。

现在[拉丁]这个词是比较复杂的，并不只是属于每一个人的，而是属于所有人的共同财产，[依持]全人类，必须对这些共同空间的使用、保护和管理来负责任。[如果我们要达成人类共同遗产这个概念的法律内容的话，他们必须找到不同法律制度和空间的一个共同轴心]。

正像包利欧教授所指出的，有四个基本要素能够进一步发展，这是当然的。此时此刻，这些要素澄清了人类共同遗产的思想，这些要素分别是，没有任何国家可以占有这些空间，第二，有必要拟订和实施一种控制和规范的国际制度，第三是和平利用，这就是说，各国不得将这些空间用于战争目的；

第四是空间要用于造福全人类。

正像格罗斯教授所说的,由于月球和其他天体协定的发展,人类共同遗产已经获得了一种无可质疑的法律内容。他补充说,这一法律内容的准确确定,有可能造成一些出入,任何法律秩序中的大多法律概念都发生在这种情况下,但这并不否认其法律性质。

最后,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个概念在过去几十年发生过变化,[?已经成了国家的垄断作用变成了认识到国际组织或者是主体或者是个人的国际主体?],我们看不出为什么要否认人的法律主体,正像卡利欧先生指出的,人类共同遗产这个思想,[?促进整个国际社会利益的法律规范的存在?],以及国际法的人道化和社会化过程,这三个因素表明当代国际秩序的集体和共同方面的相关性,因此不能够只从国家方面来理解。

最后,通过这一分析,我只是想指出空间法逐渐发展的基本思路,以便找到 21 世纪国际公法的范例。我对我的西班牙语口音表示歉意。谢谢。

主席:谢谢佛拉敏教授坦率的介绍。感谢你通过哲学的反思介绍了人类共同遗产概念,而且向我们指出这个概念随着世界的发展而变化。

下面就请下一位,一位女士介绍一下《月球协定》的前景。现在请美国空军的苏森·啜沃金斯基女士,听一下新一代空间法学家对《月球协定》的看法也许是比较有意思的。

苏森·啜沃金斯基女士(美国):女士们、先生们,下午好!

我想简要地介绍一下我们在空间探索方面的现状,然后再介绍开发,谈谈这些新的发展对法律产生的影响。首先要介绍一下,尽管我来自于美国空军,但我以个人的身份来参加会议,我说的任何

话都不代表美国政府,也不代表美国政府的任何部门。

我介绍一下基本内容。先来介绍一下月球之外的探索。现在很多空间局都在说这种话,先介绍各国政府空间局的探索计划以及一些商业活动,有政府的探索活动,[?然后是空间活动的效益部?],就是从探索转向开发,最后是法律框架的现状、我们面临的挑战以及今后的展望。

我先介绍一下《月球协定》的现状。该协定只有 13 个国家批准,有些批评者说,最大的航天大国都没有加入,就是说这些能够独立发射的国家都没有批准《月球协定》。批评者还说,缔约国没有采取行动,从来没有建立国际法律制度,因为开发即将成为可能,有些人说这并不是可行不可行,而是进入外空,已经比 1979 年更接近了,但是并不是将立即发生的事情。

批评者还指出,大会在协定生效 10 年之后有没有进行回顾,的确如此。当然,正像今天所听到的,协定缔约国已经提出了其观点,他们仍然很重视,因为这个协定是外空法的一部分。批评者说,大部分国家没有接受这个协定基本上是不相关的。

在 1970 年代,月球活动一度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人类登陆月球,奔月是大家非常注重的一项活动。因此,各国不急着加入《月球协定》,因为没有什么事情好像立即要发生,但是空间活动的性质发生了变化,需要我们进一步推动。

我是从美国角度来谈空间探索计划,尽管世界各国的空间机构都有类似的计划,空间探索的远见是在 2004 年提出的,美国宇航局提出了今后的发展计划。

到 2020 年,人类重返月球计划是用届时开发的技术回到月球上,作为飞向火星和其他天体的一个跳板。[?空间探索的远见一部分?]是研制新的

空间运输设备。大家知道，航天飞机将于 2010 年退役，[? 需要研发新的空间运输机组成员和货物以及国际参与?]。实际上要国际伙伴加入。

人们要认识到，我们不能单独进行，就是不能单干，还要有商业参与来完成这项工作。这就是为什么搞了星座计划，还有些月球着陆器等设备被认为是奔月的设备和飞行器，其他的一些国家空间局也表示出对奔月类似的兴趣，有不载人还有载人奔月，还有在空间当中建立永久的人类存在。

但是，国际社会一致认为，下一步，任何一个空间国家都不能单干，而是需要某种国际合作才能够完成。国际合作的一些例子是全球探索战略，是从 2006 年开始的，是 14 个空间局共同工作。这些空间局聚在一起，提出了一个协调的框架草案，使人类在空间持续存在，逐渐转向月球还有火星还有近地的一些物体，这些框架具体地认识到，尽管这些空间局都是一些政府空间局，他们认为业界还有商业界在这个过程当中可以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他们愿意这种情况发生。

另外一个进行当中的全球倡议，是由美国宇航局指导的，就是月球网在 2008 年夏天开了会，他们提出了一个意向书，尽管还没有最后确定。我们启动了发射科研飞行，在月球上建一些台站进行科学探索，现在还处于研发阶段，没有人做出正式的承诺。除了美国航天局之外，他们正在研究一些参与的选择方案。

我在前面提到，下一步将涉及商业伙伴参与，美国航天局的做法不同于传统的政府采购过程，他们允许业界作为伙伴参与，通过一个商业机组还有货物计划来进行，其中第一步是商业轨道运输服务，他们是美国宇航局的伙伴，他们有可能得到美国宇航局的资金或者是技术援助。

第一阶段是研发和验证阶段，为此已经选择了

一些伙伴，他们与美国宇航局达成协议，来研发运载火箭并研制[? 人员仓?]还有货仓，所以，这些公司现在正在自己出资进行研制。对这样的公司来说，这两个仓是可以互换的。

美国宇航局也致力于与商业伙伴一道，支持国际空间站的活动。随着航天飞机的退役，商业公司也许就能够填补这个漏洞。另外一种与商业部门的伙伴关系被称为“百年挑战计划”，美国宇航局认为，这是一种新颖的伙伴关系。

与过去不参加这种活动的商业公司建立伙伴关系，只是参加政府的承包过程，[? 但是他们认为也许太累赘了，这也可能是个人，也可能是学术机构，也许是小公司，但其方式是美国宇航局为了迈出某些步骤而发奖，由外面的新实体来组织这种竞赛?]。

除了探索建立私营伙伴关系之外，还有私人自助的商业活动，与政府这个活动是分开的。其中的一些例子是，维尔康公司计划今后几年用资金组织外空旅游，每周一次，最终可以达到每天一次飞行，还有其他新兴产业能够支持空间旅游业。现在美国已经发了一些许可证，他们称之为新的空间工业。

另外一种活动并不只是飞到外空然后又飞回来，而是停留在外空，由一些公司进行研发，比如贝格鲁研制这种轨道的生态居点。贝格鲁说在今后 10 年将研制这些技术。

从探索转向开发似乎是空间活动合乎逻辑的一步。我们已经证明有能力进入外空，要到外空去探索一下。自从空间时代开始就能这样做了，问题是下一步是什么，我们进入外空以后怎么做，开发的是停留在外空。

探索是由空间局领导的，由政府提供资金，其计划在某些情况下受到政治因素的影响，还受到预算和资金的制约。因此，这个计划有可能被卡，[?

不一定是进行探索这个计划的基础？]，通常也有商业的意思，而开发是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其中也包括越来越多的经济机会，为此就需要提供鼓励，使公司参与这方面的活动。

现在这个体制要有一个等制国家立法的框架，就是广泛的基础，原来集中于对外空的探索，是由国家定的，也是不同的时间、不同的政治环境下的产物，都是属于政府的，所有的运营方进行的都是一些空间活动，现在的法律挑战就是如何加强和澄清多年前制定的这些框架。

第一部分就是要确定适当的论坛。我们有很多多边条约，现有的条约当然都是更广泛条约的很好的基础。现在的一些活动已定下来，更清楚了，需要有一定的地方要让更多的原则发挥更多的作用，这些小规模的双边协议，针对一些具体的项目，比如说国际空间站。这些也可以作为基础，制订更广的国际原则来搞出一些具体项目。

同时也有可能就是一些国家空间法，还有一些私人公司是根据国家法建立的，要确定哪些企业可以进入这个行业，还有就是从探索到开发，我们现在跳出了这个空间，[？看了我们的环境，现在还没有进入怎么在使用？]，那么政府的作用不一定就是要搞商业或者是工业，现有的一些企业已经能够赢利，他们可以进行开发利用。他们也会这样做。如果有机会的话，应该向他们指出有意义的道路，让他们愿意做出投资。

相关的就是要看到私营商务方面，他们在这方面的职责，商业行为方提供资金，如何能够很快地进入空间渠道，但是必须给他们指出一个框架，私人公司只是在国际法框架中运行，他们很难在这样的框架中作为基础去运作。因此，私营部门需要一些立法框架，以便能够运作。

如果要和国际伙伴合作，一方要比另一方可能

做的更多，这就需要一些技术转让，涉及技术产权问题，这些问题到现在还没有解决。全球合作需要共同理解知识产权问题，关键的一些内容就是要加强安全来减少这种风险责任。

我们知道，空间活动的保险费很高，这个领域越是云山雾罩不清楚的话，就越难进行这样的活动。我们必须看一下能够让人们感到安全的，经济上可行的方法。现在载人飞行载人很少，影响不大，如果越来越多的人进入空间，这就会引起越来越多的问题。

今后的趋势是，政府和商业界的伙伴关系。我们觉得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关键时刻，很多商业公司都有可能是单枪匹马去搞这个工作。也许有一些公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单枪匹马做一些事，但是很少有公司能够做更多这方面的工作，所以我们要有一个合作框架，把这类商业运作搞得更加可靠、更加现实。

许多空间局都提到多边和国际合作以及项目，涉及到的资金是巨大的，它的计划和实施，一个国家空间局不够，需要合作，不管是公营的还是私营的，还是国际合作都是需要的。随着我们公私伙伴关系的发展，我们要把资金注入私营部门，从公营部门向私营部门注资。

也许传统的公营部门的一些做法要转为私营运作，由他们接手去做。[？听不出？]探索怎么去做，怎么转轨，以更好使用资源，让空间资源的使用更为持久。同时，我们也需要一些[？名？]去界定法律和原则，[？我们需要许多公司所问的要去去做？]，现在有很多的含糊不清之处，要减少这些含糊不清之处。

什么叫做据为己有，在条约当中到底是什么含义，必须做出答复，人们不清楚，如果他们没有答复，他们就不清楚，就不能够勇往直前，这需要解

决，要有更坚实的基础才能够往前走。

你们要新的趋势和新的现实做出反应，还有就是解决正在进行中的一些辩论，这里面的一个基本情况就是，我们在地球之外的合同要持久、要长期，应该有利可图，这是私营部门。我们希望他们参加，就要确保他们有利可图。但是，如果依然有那么多的不确定之处，就很难保证有利可图。

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应该建立一些新的机制，法律应该是合理可行的，[？可以预见法律的需要，？]比如说空间运输管理机制。如果立法超前，也可能要想促进的活动因为法律管制而扼杀了。

[？而且？] 比如私营部门活动中有一个移动物体国际空间利益公约，当中有一些区别，就是私营部门在空间法中的作用，也需要进一步加强。我们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主要是针对探索，法律也是按照探索来制订的，也要进一步细化、界定，要听听另一方的建议，不只是拘泥于现有的空间条约原则，而是要考虑一些商业运作，才能够真正地从探索走向开发利用。

主席：听了这些具有挑战性的介绍，啜沃金斯基，我们要对你表示深切的感谢。

我们现在听一下最后一位发言人的发言，我们最后一位发言人是[？佛利纳·豪特曼？]教授，他在布拉格 17 年，在爱德堡的一个研究所进行工作，现在是位教授，欧洲迪森法学院，同时也是布拉格查尔斯大学的教授。有请佛兰得教授发言。

[？Frاند？]女士（欧洲迪森法学院）：主席，各位，我们听了出色的介绍，谈到了月球探索和开发前景，还有老一代、[？中一代？]的意见。与所有的人类活动一样，空间探索对人类有很大的利益。但是，他们会多少留下了一些可以衡量的踪迹。

首先就是有关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开发，

这些新计划不仅仅是[？……？]，这些人的存在，可能有积极的、也有负面的影响，不仅是对于今后的研究有影响，而且对于环境本身也有影响。人的一些产品，比如说一些物质，一些生物足迹，在轨道上留下的一些抛弃物，还有一些生存研究，长期的载人飞行。这些都是例子。

如果看一下负面的影响，我可以看一下，比如说南极探险，就可以了解，月球和天体是不是保护得更差了，要采取什么样有效的保护措施。一方面要有效，又不能妨碍今后的探索和开发利用。

[？第一个要提出的问题大家都明白，比如说一个很干净的环境本身，比如说月球表面，其困难就是，如果我们提出要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是不是应该花更多的纳税人的钱，空间局是不是应该减少一些活动以利于生态？空间活动是不是应该变成一种非常积极的环境工作领域？？]

大家都知道空间条约强加了一些约束性的义务，要求这些空间国家防止在上下游污染天体，包括表面。这些目标是防止妨碍今后的研究，特别是寻找空间天体当中可能的生命，还有就是其他的一些条约，比如说行星保护的政策，这些做法都是非常适当的。

问题是现在只有很少条约，起码需要一定数量的国家批准才能生效。许多国家都没有参加这些条约，我们应该仔细看一下其他一些没有约束性的国际措施。它们也可能更加有效，比正式的具有国际约束性的条文更有效。

大家都知道，[？政府的结构叫科斯巴？]，就是一些非强制的条文。哪些措施空间署应该采取，在飞行前后采取，这些规则是空间署广泛接受的，而且定期由[？科斯巴？]去审定。问题就是和空间法条约一样，这一系列条文涉及到的就是其他天体的生物污染。

具体特点就是他们主要集中于科学调查,看是否可能有地球外生命的存在,不只是考虑使用和探索外空。[?这里的措施在完成使命?],飞行任务之后才能够成功,[?这些规则内容的实施?]都是自愿的。

在这些措施之外,生态保护范围就是没有禁止在轨迹中抛弃空间物体,同时国际上具有约束性的规则也非常宽泛,要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才行呢?

女士们、先生们,这些问题就是大会第五委员会考虑的,就是在德国代表比德勒·伊拜德和我主持下进行研究的。这是2006年国际宇航研究所启动的,我非常高兴能够说服[?听不出?]还有其他这些主要作者,成立了一个小型多学科小组。

我们了解他们介绍了现在的探索情况以及他们提出一些建议来改进现状,这些作者会晤了多次,最后一次是3月初在法兰克福会晤的,讨论各种撰稿人的一些主要想法。

我们希望能够把我们的研究成果在2010年布拉格ICC会议上提交出来。我们的研究目的就是要[?.....?]国际讨论,让我们充分了解所有这些问题,如何能够更加有效地在全球范围予以保护。我们最终的成果将提交一个行为手则,今后如何避免天体环境污染。

我们研究的核心主题是什么,是不是需要采取更多的保护措施,如果需要的话,我们建议什么样的措施,这些措施的局限就是财务上的限制和组织安排方面的局限,它可能影响到今后对天体的活动,[?是不是没必要地影响到天体活动?],有些做法并不是新的,而且已经公诸于众了。

现在的目的就是研究我们是如何把它们汇总起来加以对比的,然后让它合二为一。星球保护有哪些可以使用的措施,到现在为止所有的撰稿人提出的一致意见就是我们可以采取有效的措施,这些

措施不会在很大程度上限制探索活动,而且能够有效地去保护天体环境。

基本想法就是[?区别性体制?],天体活动以及天体的任何部位都应该遵守这些有区别的做法。有区别的做法是几年前由科斯巴提出来的。其实也符合《月球协定》的基本原则。空间活动不会影响使用和探索外空,应该为子孙后代继续提供自由探索的机会。

其他的一些活动如果对天体环境产生很大威胁和危险的话,那就应该避免。这种有区别的立法基础就是外空的一些原则。应该扩展它的使用,也就是其他缔约国开展的活动不要影响外空环境,其中包括天体环境。

第二个建议就是考虑到月球和其他天体的一些具体地点并区别对待。有一些具有科学意义的地方可以被列为保护区、科学园等等。在这种地区应该禁止采矿,这个想法的基础是《月球协定》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三点要考虑的是使用颁发许可证做法的潜力。大家知道,《登记公约》没有把环境数据提供给联合国秘书长,这不是强制性做法。但是,我们可以建议会员国把环境标准纳入进来,有一些航天国已经这么做了,就是把把这些数据纳入到[?获得外空物体的许可证?]的标准中。

提出这样的建议可以使我们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保证航天国能够有同等的做法。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呢?首先要说服科学界,告诉他们预防要比亡羊补牢好。另外,我们还应该取消一些障碍来使用新的科学技术,更好地予以保护。

[?国家条款来规定颁布许可做法?],这种条款需要拟定。要有一些必要的环境标准。最后,外空条约的[?due diligents?][?必要的及时的作法?]也应该进一步扩大使用。

好，我做一个总结。现在的星球保护体制有一些不足之处，我们要扩大天体的探索和使用，使得我们意识到有必要采取更多的措施来使天体和环境不受破坏。这个想法包括一系列措施，比如说这些措施不要影响今后的天体活动，要把天体活动和外空领域区别开来，提出一系列建议，如何去解释外空条约，如何使用许可证制度来保护外空环境。

女士们、先生们，希望明年在布拉格会议期间我还可以向大家介绍我们[？听不出？]的进一步进展情况，谢谢。

主席：谢谢穆琳刚才所做的非常有建设性的发言，给我们介绍了今后工作的主要要点。这可以说是一个非常好的总结，总结了我们的专题讨论会。现在是5点半了，我们离庆祝活动还差半小时时间。

我现在请各国代表发言，然后6点差10分的时候我请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发言。第一位发言者是Cassapoglou博士，第二位是[？Cassa？]博士。

Cassapoglou先生（希腊）：谢谢主席。首先我对最后一位发言人的发言做个反应。浩特曼女士的发言让我们深受鼓舞，你提出了一个关键问题。在几周前，你还记得我曾经说到过综合做法，用生态做法去保护外空。在这方面，我非常高兴听到了我亲爱的同事也送到了你们在努力保护宇宙。

1970年，索蒙教授写了一个很短的论文。他认为把人类和宇宙相提并论是非常荒唐和可笑的。我为什么说这个呢？那是因为，我们现在遇到的问题是《月球协定》批准国数量非常有限，这个协定是非常合理的、非常先进的。

但是，那些航天大国非常担心，因为他们对这个法律这么先进忧心忡忡，因为现在的航天事业可以称为一些国家的商业活动，但实际上它不是这几个国家垄断的，它是人类的活动。

其实，这和私营部门的商业活动完全不一样。外空怎么讲呢，好莱坞有一个电影，叫《淘金热》，有这么一个电影。我们希望避免这种情况，我们应该保护外空，实际上我们已经开始破坏地球大气层的环境了。所以，我祝贺你所做的努力。我希望在布拉格我们可以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另外一点就是，我马上就说完了。现在有很多司法，但是很多人都不太了解我们的这个法律。我们应该有更现代的做法。

主席：谢谢Cassapoglou先生。卡萨沃先生请发言。

[？Cassavol？]先生[？.....？]：我说法文吧？既然我们有法文服务，如果可能的话，我就说法文了。如果你要逼我说其他的语言的话，我当然可以。我们现在有这么丰富的资源，还要充分利用。

感谢国际外空法研究所以及欧洲研究所做的介绍。这个专题讨论会介绍了外空问题。外空问题是非常重要的一个问题。我想提两点意见。第一点意见是理论的，是关于人类共同遗产的问题。我们已经有一个例子，就是公海的例子。从法律角度来说，我认为是很难脱离人类共同遗产这个概念，也就是说我们开展任何的活动都不能无视这一个原则。

原因很简单，如果月球或其他天体的财产是共有财产的话，我们就可以共同开发这些财产，轨道和公海都是这种情况。大家都可以来使用。现在有一个问题，[？也就是说这些问题是可以消耗的？]，[？听不出？]不断使用不断消耗的。

那么怎么办呢，就要保证这个共同财产能够有效地使用。这个共同遗产应该是共同财产，这样就可以共同使用。所以，我们使用了人类共同遗产这个概念，这并不是出于人道主义理想、理论或者哲

学理念，这仅仅是从技术和法律角度来说，必须要遵守这个概念。

我还想再补充一点，我本来应该明确一点，我现在发言，不是作为法国代表团的代表，而是作为法学界的专家来发言，是以我个人的身份。另外还有一个问题是一般的常理问题，这个常理问题并不是哲学问题，因为月球探索费用庞大，可能是几百亿欧元或者美元这样的规模。

因此，我在想，这种高额费用使我对它的法律框架非常乐观，因为如果没有一个非常明确的法律框架来保护，任何人不会去投入这 100 亿美元的。比如说，我们有个具体例子，海洋法[？听不出？]，很多在海底开发资源的商业企业，他们都希望有一个普遍的法律框架，才愿意去开发，所以，我们的法律界限非常含糊是于事无补的。

最后，我同意 Othman 女士的意见，即：星球保护以及外空污染问题[？……？]。我想，我们有必要研究南极洲的情况。南极洲就是一个国际合作的典范。我不知道是不是有必要套用《马德里协定》的做法。但是现在《南极洲协定》以及 1991 年的议定书所确定的保护机制是个非常好的机制，我们可以参照，从中借鉴。

主席：谢谢波纳德教授。让·体斯瓦何，你是不是也希望做介绍？

[？……？]：我吗，我也能说法文吧？西班牙文我也可以说。既然[？听不出？]是用法文提的问题，我来回答一下。你提到了非常关键的问题。确实，我们有必要来对共同财产这个概念下个定义。这不是一个哲学讨论，是从法律角度来下定义。

因此，有一个法律框架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在这方面应该做出努力。从哪里借鉴呢？比如说海洋和海底有这么一个例子，这个例子的运行当然是有缺陷的，但是总体来说还是可以运行的，我们可以

考虑借鉴。

另外，艾姆吐克法官提到的问题和阿麦盖海德刚才表达的意见是完全相似的，尤其是南极洲，还有[？听不出？]是个很好的参照点。我想涉及到的并不只是共同遗产，而涉及到的是共同利益。这才是关键的一点，谢谢。

主席：还有[？听不出？]代表要求发言，下面请玻利维亚代表发言、提问或者是发表评论。

[？……？]先生（玻利维亚）：谢谢主席。我想提两个问题，鉴于《月球协定》的法律地位的现状，加入该国际法律文书的国家寥寥无几，发展中国家就更少了。目前在月球上有月球活动的这些发达国家没有加入《月球协定》，安理会五个常任国中只有一个国家加入了《月球协定》，其他国家都没有加入。这些国家在月球上进行探索工作，这都是航天国家，这些国家又可以在[？月球上？]进行相关工作。那么，问题是为什么还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呢？

最愿意在月球上进行活动的国家却不愿意加入《月球协定》，我对几位主讲人提的问题就是这个，你是怎么看这个问题的。代表人类进行的探讨活动你是怎么看待的，如何保证某些法律标准或法律规范能够[？听不出？]这些活动。这种情况的后果是什么？在今后几年会发生什么情况，因为有些国家提出了月球探索活动计划，就是要将月球成为一个旅游目的地，再建立旅游园。

怎么保护人类的这一共同遗产呢？我们在这方面的责任是什么？这是我根据《月球协定》的解读提出来的一些问题。《月球协定》已经存在若干年了，但是《月球协定》一直在[？听不出？]，这是我想向各位提出的问题，请大家共同反思。

主席：谢谢玻利维亚代表提出的问题。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你的问题是围绕着两个方面，第一

个是对月球探索最有兴趣的国家或在月球上进行探索工程的国家却没有加入或批准《月球协定》。另一方面，我们如何使法律规范生效，从而保护月球环境。

还有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下面请侯塞·穆沙先生回答。

[? Hosei Mousa?]先生 ([? 玻利维亚?])：谢谢。尊敬的大使阁下，尊敬的玻利维亚代表，首先我们只是在研究月球，我们还没有开始对月球进行使用。我们在这儿[? 听不出?]是对月球资源进行探索，现在的计划都是研究计划，都是一些探索计划。搞这些计划的国家几乎都是《外空条约》的缔约国，其外空探索活动受到《外空条约》的管辖，但是几年之后情况肯定会发生变化，可能将从探索转向月球的利用及其自然资源的开发。这会怎么发生呢，我们在[? 听不出?]论坛或在其他论坛将讨论这个问题。现有的唯一适用的法律文书是《月球协定》。

主席：谢谢。而不是 1967 年的《外空条约》。

[? Vassilis Cassapoglou?]先生 ([? 希腊?])：我想回答一下玻利维亚代表的提问，联合国的框架从法律角度来讲非常重要。首先，迄今为止《月球协定》的批准国寥寥无几。但是，现有的外空条约已经涉及到了空间探索，而且涉及到[? 月球潜在的意义?]，这个情况的另外一个方面，是国际法，有些国际法规范将逐渐适用，这个框架已经存在，大家应该知道。

显然，这些条文都是有约束力的，这些国际法律文书是有约束力的。这些法律文书构成了法律框架，[? 解释各项法律文书的各国进行的活动的法律意见?]。所以，这些都是[? 难处理?]。

[? 希腊的瓦希里同事比我们更[??]?]。

主席：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先生 (尼日利亚)：谢谢，我们感谢座谈会组织者，这个座谈会很有意思，主讲人之一认为航天[? 展?]是人类共同财产。但是，我们认为这是一种现实，而且认识到这个现实还成立了国际海底委员会，共同分配海底资源。

我的问题是，你们认为能否为开发月球和公平分配月球资源建立类似的机构。也许从发展中国家角度来看，这是一个对开发月球资源非常相关的机构框架。

我的第二个问题涉及美国空军女士的出色介绍。在她介绍结束的时候，她提到了私营部门参与的问题。实际上对月球资源的开发，私营部门代表参与较多，政府参加较少。但是我不敢苟同，因为对月球资源的开发是一个新的领域。在情况明朗之前，需要有政府和政府间组织通过适当的国际合作参与，并且根据大会的决议有关的法律来进行。

我们不要忘记，私营部门主要是为了谋利才干，当然大家也不要忘记目前的经济危机。政府投入了近上千亿美元来支撑这些濒于倒闭的银行或者是金融机构。因为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受到约束，这对我们大家是一种警告，私人的[? 参与?]要等到建立了适当的法律制度之后再允许，这种监管制度存在以后再允许他们参与。

主席：谢谢你提的问题，你是否回答一下这个问题？佛朗瑟瓦再回答第一部分，然后是致结束语。

[? Franceva?]先生 ([??])：正像你指出的，现在正在发生经济危机，各个空间局将接手的探索技术的开发交给私营部门，政府可以领导这个过程，[? 领导转移?]。他们可以将这个工作交给私营部门去做，这样私营部门就能在这方面发挥作用，因为公司拥有技术权利，这使他们有能力这

样做尽管是政府为探索和开发月球资源制定了法律，还有建立了框架。

长话短说，咱们谈论人类共同遗产概念的时候，[? 涉及《月球协定》有意思的部分?]是这个概念由国家来界定，[? 这个概念的意义，国际法律制度下探索与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不尽相同?]。还有其他的一些例子。这是国际开发，这是个[? 百灵汤?]公约，该公约从来没有生效。

主席：下面请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座谈会致结束语，Kopal 教授。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谢谢主席。我也感谢欧洲空间法中心主席使我有机会致简短的结束语。我曾经有过几次这样的机会，但是给我的时间总是很短，所以我不能讲得太细。

首先，今年座谈会的主题是最重要的，而且是最有意思的。几个主讲人进行了热烈的意见交换，他们几个谈了不同的方面，有的比较偏重于法律，有的偏重于哲学和政策层面。很难把这些做法都综合起来，综合为一种做法。

我认为，在这里，所有的发言核心都涉及到人类共同遗产这个概念。正像[? 听不出?]你说的那样，尚无这一原则的定义，而且不是一种常见原则，就是国际法普遍接受的一种原则，因为人类共同遗产这个原则有些是法律方面的，但是也涉及到政治问题，也牵涉到一些哲学方面，有时最好是提及人类共同财产[? global commons?]这样一种概念，这个是由英国人提出来的。我想，这些全球公地使我们能够明确每一种国际法律制度都能明确其共同的国际公地。由于涉及到这个问题的一些基本条约，这些条约当中都有不同的规定，就是实施这个概念有不同的规定，这在《月球协定》第十一条中，这一条所反映的原则对其他制度没有普遍适用性。

由于联合国四项条约涉及到外空探索问题，在

第五个条约中，在涉及到自然资源、月球和其他天体的资源时才谈到开发这个词，但是在外空条约中为什么没有包括这个词，因为当时为时过早。

参与谈判外空条约的人必须很快达成共识，否则要在月球上竞争。因此，必须缔结这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基本法律文书。因为在 1963 年的宣言没有法律约束力，是大会的一项原则声明。因此，开发外空自然资源的问题被推迟。在 1979 年仍然再次被推迟。因为当时的承诺是，只要一旦可行。再讨论，并且建立一个国际法律制度。情况就是这样的。

有关《月球协定》，最棘手的问题是对月球资源的未来进行开发。《月球协定》第十一条第五款也是一种妥协，以便能够通过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七款只指出了今后国际制度的主要宗旨，这些并不是具有约束力的条文，只是提出了要反映的今后法律制度的主要宗旨。

看一下这一款，各位就看到其中有三个[??]：A、B、C，是无法以其他方式予以表述的。第四个，第十一条第七款 D 项，就是公平分享。这项规定特别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对直接或间接对探索月球做出贡献的国家所做的努力给予特殊照顾。间接做出贡献的国家是比较多的，有几十个，对这些国家应给予特别照顾。

我想要表明的问题很多，还有很多细节问题需要仔细考虑。根据《月球协定》去考虑，很多人不很清楚《月球协定》到底有什么内容，他们只是注意其中的一两句话，而没有考虑或者不了解更全面的细节。

因为《月球协定》不只是涉及自然资源，它还涉及很多其他问题。比如说如何建立月球台站，这是很重要的。正像我们的希腊同事所说的，考虑到南极的经验，月球上的台站需要由所有参与方共同

商定去做。

最后，我们需要的是进一步讨论、进一步合作，进一步发展国际空间法来处理今后的月球资源探索和利用两个方面，谢谢。

主席：感谢 Kopal 教授，你即使时间很有限，

还是说得很雄辩。我也要表示抱歉。我们最后要感谢所有主讲人，也要感谢 Kai-Uwe Schrogl 博士，[? Angeson?]，他们进行了协调，来组织这个研讨会，也感谢联合主席，我以我们两个机构的名义来邀请大家参加楼下的招待会。

谢谢大家参加这次研讨会。

下午 5 时 54 分散会。